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簡字第8號

原告 財億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義鋒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陳佳煒律師

被告 周土盛

被告 宇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子銘

訴訟代理人 簡吟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土盛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及各自附表編號1、2、3、4所示「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周土盛、宇程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及自附表編號5所示「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周土盛負擔，被告宇程營造有限公司就其中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與被告周土盛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06年6、7月間，被告宇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宇程營造公司）因承攬工程施作之故，陸續以往後每月月底為票載發票日，由當時為被告宇程營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周土盛簽發附表編號1至5之5張支票交予原料供應商即進步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進步實業公司），以擔保原料供應所生之價款，並由被告宇程營造公司以隱存保證背書之方式擔保上開債權，爾後再經交付由被告周土盛簽發，被告宇程營造公司背書之系爭支票予原告執有，惟原告於系

01 爭支票屆期後提示付款，均因退票而不獲付款，被告周土盛
02 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宇程營造公司為系爭支票之背書
03 人，其等應付連帶給付之票款責任，為此爰依票據法第96條
04 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05 被告周土盛、宇程營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各
06 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07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周土盛：當時有工程在做，被告宇程營造公司的下包廠商要
10 跟進步實業公司買石頭的材料，進步實業公司不收下包廠商
11 開立之支票，所以要被告周土盛開立個人票質押，等下包廠
12 商的錢進來後，再將支票還給被告周土盛，又工程係由被告
13 宇程營造公司得標，故進步實業公司要求被告宇程營造公司
14 要於支票上背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宇程營造公司：被告宇程營造公司是在106年12月8日變更負
16 責人，由被告周土盛變更為簡子銘，系爭支票之發票日雖在
17 107年4月30日、107年5月31日、107年6月30日、107年7月31
18 日、107年8月31日，惟被告宇程營造公司並未於系爭支票上
19 背書，又附表編號1至4之4張支票提示日均非在發票日後7日
20 內，故原告對被告宇程營造公司已喪失追索權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經查，系爭支票係由被告周土盛所簽發，而被告宇程營造公
23 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6年12月8日由被告周土盛變更為簡子銘
24 ，有宇程營造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新舊印鑑
25 變更對照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52
26 頁），復為被告周土盛、宇程營造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7 第29、79頁），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之系爭支票係被告宇程
28 營造公司所背書，被告宇程營造公司應與被告周土盛連帶給
29 付系爭支票之票款，為被告宇程營造公司否認，則本件爭點
30 為：(一)系爭支票是否為被告周土盛簽發後，再由被告宇程營
31 造公司背書？(二)原告請求被告周土盛與宇程營造公司連帶給

01 付系爭支票之票款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2 (一)系爭支票是否為被告周土盛簽發後，再由被告宇程營造公司
03 背書？

0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
06 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
07 第1項、第6條亦有明定。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
08 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
09 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
10 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
11 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
12 告宇程營造公司於系爭支票背書，應負背書人責任；被告宇
13 程營造公司則辯稱：被告宇程營造公司並未於系爭支票上背
14 書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被告宇程營造於系爭支
15 票上背書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觀諸系
16 爭支票背面有關被告宇程營造公司之印文，與本院向高雄市
17 政府調閱被告宇程營造公司於106年12月8日變更法定代理人
18 之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新舊印鑑變更對照表及變
19 更法定代理人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於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簡
20 子銘前之被告宇程營造公司印鑑印文（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
21 ），互核其字形、間距及筆劃，悉相符合。再參以證人吳文
22 銘到庭證稱：我及進步實業公司、原告法定代理人簡義峰有
23 交石頭給宇程營造公司，交石頭後宇程營造公司有付款，是
24 宇程營造公司的票，周土盛背書，後來票沒有兌現，周土盛
25 又換他的私人票，宇程營造公司背書來付貨款，所以這5張
26 支票就是宇程營造公司買石頭付我們的款項，宇程營造公司
27 出問題的時候，我及簡義峰、周土盛有到進步實業公司協商
28 ，那時候宇程營造公司還欠1千多萬元，所以協商後周土盛
29 有開15張個人票，宇程營造公司背書拿到進步實業公司給進
30 步實業公司的老闆保管，系爭5張支票是屬於簡義峰的，另
31 外10張支票屬於我及進步實業公司的，系爭5張支票是周土

01 盛於106年間開的，大概5到9月份期間，票交給進步實業公
02 司的時候就已經有宇程營造公司背書，進步實業公司再將系
03 爭5張支票交給簡義峰，當時宇程營造公司是承攬離岸堤工
04 程，業主是第七河川局，工程地點在林邊跟東港間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80頁反面至81頁），核與被告周土盛於本院稱：宇
06 程營造公司是承攬第七河川局的堤岸工程，地點在林邊跟東
07 港的海邊，因為工程是宇程公司得標，進步實業公司的王董
08 要求宇程營造公司背書，系爭5張支票是我開票後，宇程營
09 造公司同一時間背書的，系爭5張支票是我交給進步實業公
10 司，因為原告與進步實業公司一起做石頭生意，所以系爭5
11 張支票才會由原告執有，我購買材料開的票票期都是兩三個
12 月，但系爭5張支票比較特別，是張凱雯與王董在進步實業
13 公司協商之後指定我開的，所以實際開票的日期有可能更早
14 之前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反面至80頁、81頁反面），大致
15 相符，是被告宇程營造公司確有以其名義在系爭支票背面蓋
16 用印文，而為背書之票據行為至明，被告宇程營造公司辯稱
17 其未於系爭支票上背書等語，並無足取。

18 2.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9 ，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
21 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
22 ，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能證明該
23 印章係出於偽刻或被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號負責人
24 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最高法院70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
25 議決議（二）參照）。查系爭支票上關於被告宇程營造公司背書
26 部分，雖無現任法定代理人簡子銘之印文，惟系爭支票背面
27 既有被告宇程營造公司變更法定代理人前之公司印文及當時
28 之法定代理人周土盛之印文，且參酌證人吳文銘於本院證稱
29 系爭支票係被告周土盛於106年間開立，票交給進步實業公
30 司的時候就已經有宇程營造公司背書等語，顯見被告宇程營
31 造公司於變更法定代理人前即已於系爭支票上背書，已足表

彰被告宇程營造公司此一營業主體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而生背書之效力，而不以現任法定代理人之簽名、蓋章為必要，是系爭支票係由被告周土盛簽發後，再由被告宇程營造公司背書乙節，應可認定。

(二)原告請求被告周土盛與宇程營造公司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有無理由？

1.按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又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支票之執票人應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130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其付款地為屏東縣○○鎮○○街○○號，系爭支票上雖未記載發票地，惟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應以發票人即被告周土盛之住所地為發票地，而被告周土盛之住所地在屏東縣○○鄉○○村○○路○○○號，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18頁），則系爭支票之發票地為屏東縣○○鄉○○村○○路○○○號，因此，系爭支票之發票地及付款地均位於屏東縣內。

2.次查，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07年4月30日、107年5月31日、107年6月30日、107年7月31日，依票據法第1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票人即原告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然原告卻於107年8月13日始就附表編號1至4之支票為付款提示，已逾前揭付款提示期限規定，依票據法第132條規定原告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而本件被告宇程營造公司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原告既逾前揭付款提示期限始為提示付款，已喪失對被告宇程營造公司之追索權，是原告自不得再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宇程營造公司給付附表編號1至4之票款。

3.末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

01 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02 ；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03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04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
05 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查附表編號5所示之支票發票日為107年8月31日，原告復
07 於同日為付款提示，則原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支票尚未對
08 被告宇程營造公司喪失追索權，被告宇程營造公司就附表編
09 號5之支票應與被告周土盛連帶給付該張支票之票款。是原
10 告主張被告周土盛、宇程營造公司應對附表編號5所示之支
11 票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乙節，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周土盛給付原告
13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及各自附表編號1至4
14 所示「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周土盛、宇程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
16 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及自附表編號
17 5所示「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被
19 告宇程營造公司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之票面金
20 額，以及從「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3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爰依同法389條
24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不另
26 就此部分陳明為准駁之諭知，併予說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本件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萬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9 ）。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 育 任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票號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1	107年4月30日	100萬元	第一銀行東 港分行	JB00000000	107年8月13日
2	107年5月31日	100萬元	第一銀行東 港分行	JB00000000	107年8月13日
3	107年6月30日	100萬元	第一銀行東 港分行	JB00000000	107年8月13日
4	107年7月31日	100萬元	第一銀行東 港分行	JB00000000	107年8月13日
5	107年8月31日	100萬元	第一銀行東 港分行	JB00000000	107年8月31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鴻仁